

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就关注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7 号），公司对关注函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贵部的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本所”）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结合《重整计划》的最新执行进展，详细说明你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涉及的具体科目及金额，对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主要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豫 15 破 6-1 号《民事裁定书》及经裁定的公司重整计划，获取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豫 15 破 6-2 号《民事裁定书》及经裁定的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一）；

（2）获取并检查了公司管理人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报告，了解相关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进展；

（3）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相关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入账的银行回单及银行对账单、委托付款协议及相关说明；

（4）获取并检查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转增股票登记相关手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本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

中，根据我们获取的相关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暂时无法对公司关于债务重组损益的确认依据、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及金额、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发表意见。具体审计意见以我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 详细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本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对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判断依据发表意见。具体审计意见以我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审核报告为准。

3. 在对问题 1 和问题 2 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利润调节、不当会计处理等方式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本所尚未发现公司通过利润调节、不当会计处理等方式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鉴于本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